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港函〔2017〕322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关于港口设施保安行政许可违规行为 处理情况通报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广州港务局：

现将《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港口设施保安行政许可违规行为处理情况的通报》（交办水函〔2017〕172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高度重视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港口设施保安既是履行《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国际船舶和港口设施保安规则》等国际公约的需要，也是新时期落实《安全生产法》《反恐怖主义法》，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和反恐怖防范工作的现实需要。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相关企业学习《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8号）等部令、文件，增强港口保安意识，切实履行职责，把各项措施

落实到位。

二、严格履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许可、换证中的相关职责，认真开展《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编制、审核工作

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港口设施保安评估职责，按照《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导则》（JT/T779）的要求，对港口设施的基本情况、保安现状和保安体系运行情况等认真组织开展评估，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现场检查，全面反映所评估港口设施的实际情况，实地评估港口设施的现有保安措施，查找薄弱环节。

港口设施经营人或管理人制订《港口设施保安计划》时，要根据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报告》和部发布的《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制订导则》（JT/T780），结合本港口设施的实际情况起草制订。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把《港口设施保安计划》审核关，对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审核通过并通知申请人及时修改，对计划中列明的保安措施、保安人员、保安设备设施、应急响应程序等要逐一现场审核，确保计划中相关内容的真实性。

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和年度核验

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要按《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2 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认真履行《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

年度核验职责；并加强对本辖区内港口设施保安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保安计划的实施效果和保安主管及相关人员履行相应职责的知识、能力。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未按规定取得有效证书，擅自为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经营人或者管理人，要依法予以查处，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

四、严格依法行政，探索改革方式，提高服务效能

2016 年部修订《港口设施保安规则》后，《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不再要求由“经指定的保安组织”编制，其审核亦下放至市级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各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在港口保安工作中应严格审查，加强服务和指导，但不得指定《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编制单位。深圳采取了将《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编制工作委托深圳市港口设施保安协会统筹组织，由港口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港口设施保安评估》编制单位的做法；相关港口企业将《港口设施保安评估》和《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统一招标给一家编制单位，提高了效率，降低了成本。请深圳进一步总结经验、查找不足，并将相关材料提交厅港口处。

五、认真开展自查整改工作

对于交办水函〔2017〕1723 号通报的违规行为，深圳市交通运输委未能认真履行职责、严把申请材料的编制和审核关，应按

要求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形成自查及整改报告于2017年12月20日前报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珠海、汕头、茂名、东莞、惠州、阳江市港口（务）
管理局。